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於2018年2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2018年2月8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補充通告(「該補充通告」)，內容有關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2018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告及該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迎賓一(1)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10,700,934,744股股份(「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156,480,000股股份，須並已經就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持有14,467,585,682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第3至6項決議案投票，而持有該14,467,585,682股股份中10,700,934,744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3至6項決議案投票，及(ii)持有6,311,105,682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第1及2項決議案投票，而持有該6,311,105,682股股份中2,479,488,437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及2項決議案投票。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和確認本公司與東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框架租賃協議及所有相關事宜；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就令到框架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或附帶事宜生效，簽署其全權認為必要或合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2,544,339,381 (99.9966%)	85,563 (0.0034%)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批准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II，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就令到補充協議II項下的所有交易或附帶事宜生效，簽署其全權認為必要或合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2,544,329,381 (99.9961%)	98,163 (0.0039%)	0 (0.0000%)
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之建議修訂。	10,688,764,931 (99.9992%)	81,913 (0.0008%)	0 (0.0000%)
4.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之建議修訂。	10,700,839,331 (99.9992%)	85,413 (0.0008%)	0 (0.0000%)
5.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之建議修訂。	10,700,849,331 (99.9992%)	85,413 (0.0008%)	0 (0.0000%)
6.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為不超過67家下屬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10,697,023,804 (99.9636%)	3,898,440 (0.0364%)	0 (0.0000%)

* 僅供識別之用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

附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商定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匯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鑑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鑑證責任。

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該補充通告。董事會宣佈，公司章程已予修訂並自2018年2月8日起生效，以反映上文第3項決議案所載的條文。

請參閱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公司章程全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2月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袁駿(職工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